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任发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1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股份1,377,103,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5.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065,74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11,36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8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343,56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32,686,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10,878,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8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33,538,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3,055,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8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8、受疫情防控影响,吴浩董事、黄海董事、曾小清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詹晓清律师、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7,102,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99%;反对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3,563,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564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538,5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354%;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00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詹晓清律师、黄凯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46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11237448248 8_201806050117111)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中标13个包,合计金额为41,737.28万元。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4),披露了相关预中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14422021)是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本次招标包括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6个分标。

威思顿共中标13个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7,163.79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64,金额5,147.92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105,金额4,209.93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5,635.79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8,金额5,825.55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7,金额1,923.02万元;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595.98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3,金额3,045.59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41,金额2,365.99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66,金额1,227.72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5,金额1,800.01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3,金额1,404.00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9,金额1,392.00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1,737.28万元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威思顿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1,737.2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22%。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续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申请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保理业务,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向鑫欣保理指定相关方提供质押。该笔业务为到期续办,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14,287.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14,287.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9,525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9,525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4,762.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4,762.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857.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857.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七、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八、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提供以下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第九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上述第十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除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事项为新增外,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到期续保,且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2、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60,526.67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55,8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4,687.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3,602.4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1,6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50,313.32万元 (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175,963.3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74,35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以下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拟办理以下贷款业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熙矿业、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各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50,313.32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14,604.83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02,615.42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8,743.07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及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54,35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50,313.32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8%、总资产的25.45%,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14,60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6%、总资产的15.51%。

六、公告附件

华熙矿业、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1年12月7日和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定转2"2021年付息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TCL定转2

2、债券代码:124017

3、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26,00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5、债券付息日:2021年11月30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10%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TCL定转2"发行概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26,000,000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

"TCL定转2"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TCL定转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7
定向可转债发行张数	26,0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之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债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本期为"TCL定转2"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TCL定转2"(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TCL定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税后);对于持有"TCL定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对于持有"TCL定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11月30日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2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TCL定转2"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TCL定转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11668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3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电股份")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控股")的股东福建永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永瑞")、福建永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永煦")及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在永通控股成为仅直接持有公司207,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约29.95%)的股东后,永通控股股东福建永瑞、福建永煦拟向广州工控转让其持有的永通控股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通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公司29.9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自《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广州工控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了3,000万元诚意金,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永通控股和杭电股份开展了尽职调查及股权价值评估,并就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积极的持续沟通。广州工控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由于广州工控正在进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因此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的一些关键问题无法在短期内达成一致,2021年11月24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暂时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协议》,永通控股股东福建永瑞、福建永煦将按照相关协议要求退还广州工控支付的诚意金及其利息。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的相关安排,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终止各方原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各方无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

2、各方确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退回已支付的诚意金(含诚意金本金3,000万元及其利息)。

四、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永通控股股东及广州工控共同审慎研究,平等协商的结果,双方无需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庆炎家族。

五、其他事项说明

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18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境外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曾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首次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